

## 关于调整市清理“车子”工作

###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6〕4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市清理“车子”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，调整后由张浦骏任组长，王德坤、李映信（市政府）任副组长，许荣和（市府办）、杨建辉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、洪永良（市财政局）、林新到（市交警支队）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杨建辉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电话：8768280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七月八日

## 关于评选 1995—1996 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

### 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6〕4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为激励广大教职工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于职守，积极工作；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尊重教师，热心支持教育事业，促进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的进一步形成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评选 1995—1996 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杰出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在全市普通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及中等师范学校、教师进修学校、职业技术学校、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、成人教育学校的公民办教师中评选。杰出教师在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中推荐。先进教育工作者在以上学校和乡镇教办的行政人员中评选。优秀校长在先进教育工作者中推荐。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、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、管理区（居委会）中评选。

### 二、先进条件

#### （一）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杰出教师条件

1.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服务安排，忠于职守，爱护学生，安教、乐教、善教，出色完成教育教学等各项任务。
3. 自觉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，锐意改革，开拓进取。
4. 优秀青年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年龄必须在 35 周岁（含 35 周岁）以下。
5. 杰出教师除具备优秀教师或优秀青年教师的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1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（含 15 年）；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(2)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在县（含县）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刊物上发表过经验交流文章，曾获得市、县优秀教师称号。

### （二）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校长条件

1. 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业务水平高，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。

2. 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的师德，作风民主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。

3. 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自觉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。

4. 优秀校长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有现代教育思想和现代教育管理知识、方法与技能；

(2) 重视班子和教师队伍的建设，特别是重视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指导；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好，在同级学校中有较高声誉；

(3) 教育科研成果突出，专题、课题研究成果曾在县（含县）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或刊物上发表；

(4) 参加过校长岗位培训，取得广东省校长岗位培训证书。

### （三）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；

1. 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，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措施上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2. 重视、支持教育事业，积极为学校 and 教师办实事、好事，成绩突出的。

3. 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。

4. 积极配合及参与学校的教育工作，努力优化育人环境并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5. 捐资办学成绩突出，精神感人至深的。

6. 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。

### 三、评选名额和办法

#### (一) 评选名额

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 80 名, 优秀青年教师 60 名, 杰出教师 20 名 (候选人 30 名), 先进教育工作者 35 名, 优秀校长 10 名 (候选人 20 名),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10 个, 先进个人 5 名 (以上名额含准备报省“南粤教坛新秀”候选人 39 名, “南粤尊师重教先进单位”候选单位 7 个, “南粤杰出教师”候选人 7 名)。对长期扎根山区、边远乡村从事教育工作并有显著成绩的教师可优先推荐评选。对 1993 年以来曾受国家、省、市表彰, 获得某种荣誉称号而未有突出新贡献者, 一般不再推荐评选。

#### (二) 评选办法

##### 1. 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。

对杰出教师、优秀校长的评选要通过群众推荐、组织考察、专家评议等办法精选。市教育局要邀请教育专家、有关部门负责人成立评审小组, 对杰出教师候选人和优秀校长候选人进行认真遴选、审议, 提出推荐意见后, 报市委、市政府审批。

##### 2. 被推荐对象要填报“呈批表”一式 3 份。

3. 被推荐对象须报 1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一式 3 份, 其中杰出教师候选人和优秀校长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须在 2000 字左右。

4. 推荐对象及有关材料请于 8 月 5 日前上报。其中各县 (市、区) 及市教育局直属单位送市教育局人事科, 市直非教育系统单位送市府办文教科。

### 四、奖励办法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杰出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者，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并予以通报表彰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七月八日

## 关于成立揭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

###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6〕4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实施方案》（粤建监字〔1996〕88号），为加强对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的执法监察工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领导小组。由杨如龙副市长任组长，卢奇发（市政府）、蔡锦仕（市建委）、吴振声（市监察局）任副组长，江明璧（市计委）、刘礼源（市建委）、谢永桂（市工商局）、姚华国（市审计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刘礼源兼任主任，高正勤（市监察局）为副主任，办公地址设在市建委（电话：8737268-3612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七月八日